

望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望府办发〔2020〕14号

望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望谟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融资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安排,为高效推进望谟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融资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望谟县水务一体化PPP项目融资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召集人: 刘 涵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分管常务工作)

副召集人: 黄 云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协调人: 周榆淋 县政府办副主任

陶 钧 县政府办副科级督查专员

滕国智 县水务局局长

成 员：潘 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陈朝兴 县财政局局长
周炳鑫 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局长
张德霖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 康 县投资管理中心主任
董 斌 县金融办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滕国智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榆淋、陶钧、董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工作推进计划

第一阶段：6月10日前。

组 长：滕国智 县水务局局长
副组长：王 典 县水务局副局长
董 斌 县金融办副主任

成 员：黄荣东、何鹏

工作职责：由县水务局负责聘请具有资质的编制单位按照州水务局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于6月10日前完成望谟县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县金融办负责与州水投公司对接配合县水务局完成可研编制工作。

第二阶段：6月10日至6月30日前。

组 长：潘 勇 县发改局局长
副组长：王 典 县水务局副局长
田龙润 县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抽调县财政局）
姚秀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明哲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

成 员：李官禄、杨显胜、黄荣东、余强梅、廖勇

工作职责：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组织对望谟县水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可研、“一方案两报告”进行评审，于6月18日前完成可研批复；由**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咨询机构于6月18日前完成PPP项目“一方案两评估”编制工作并完成审批，同时指导咨询机构于6月25日完成PPP项目入库；由**县水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望谟分局**等相关部门配合，于6月30日前完成项目“四项审批”等相关手续。

第三阶段：6月18日至8月20日。

组 长：陈朝兴 县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尤天禄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 典 县水务局副局长

成 员：杨显胜、覃鹏、黄荣东

工作职责：由**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办、县投资管理中心**配合，负责督促咨询机构于7月20日前完成资格预审挂网公告，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对资格预审进行评审，于8月20日前完成PPP项目公开招投标；由**县投资管理中心**牵头；**县金融办**配合负责于8月23日前完成PPP项目公司组建，签订PPP项目合同。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专班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确定重要事项，会议由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或委托协调人主持。定期调度水务一体化PPP融资项目推进情况。

(二)专班议定事项以专班名义印发会议纪要，专班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议定事项。

(三) 专班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工作组具体工作要求, 全力推进我县水务一体化项目 PPP 融资工作, 认真落实专班确定的目标任务, 及时上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四、其他事宜

(一) 工作专班和工作专班办公室不刻制印章, 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 由县水务局代章。

(二) 因人事变动或工作需要, 报经工作专班同意, 可以调整补充各专项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及职责范围。

(三) 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经工作专班同意, 相应专项工作组撤销。

(四) 工作专班及其专项工作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 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 不在另行行文。

附件: 望谟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推进计划安排表



望谟县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推进计划安排表

序号	阶段	工作节点/阶段	完成时间	天数	责任单位/相关要求
1	项目可研编制阶段	项目启动	6月2日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月2日-6月10日	9天	由县水务局牵头、县金融办配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上报国开行贵州分行按照 PPP 模式要求提出意见并获采纳。
3		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6月11日-6月17日	7天	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组织完成评审工作并获得批复。
4		可研报告批复	6月18日	1天	
		阶段合计天数		17天	
5	PPP 前期准备	实施方案、两论文件编制	6月11日-6月16日	6天	由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咨询机构编制完成《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6		实施方案、两论论证和审批	6月17日	1天	由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对《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进行评审，并按程序给以审批。
7		PPP 项目入库	6月11日-6月25日	15天	由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咨询机构完成 PPP 项目入库。
		阶段合计天数		22天	
8	资格预审流程	资格预审文件挂网公告	6月18日-7月10日	23天	咨询机构组织《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挂网；县水务局组织评审，形成《预审结果文件》；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财库[2014]215 号）。
9		资格预审评审	7月10日	1天	
10		资格预审结果公示	7月11日-7月18日	8天	形成《预审公示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财库[2014]215 号）。
		阶段合计天数		32天	

序号	阶段	工作节点/阶段	完成时间	天数	责任单位/相关要求
11	公开招投标 流程	编制招标文件	6月20日-7月17日	28天	咨询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经县水务局、县政府采购办同意后发）、《项目公司股东协议》、《PPP合同》；《项目公司注册材料》。
12		发售招标文件	7月18日-8月6日	20天	发售《招标文件》，不少于二十个日历日（《招投标法》）。
13		开评标	8月7日	1天	“开评标会议”由招标采购部门组织，望谟县水务局、县财政局、县政府采购办参加。
14		成立采购结果确认工作小组并与中标候选人谈判	8月7日	1天	望谟县水务局组织，根据推荐的候选社会资本排名，依次谈判，并与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签署《谈判备忘录》。（财库[2014]215号）。
15		预中标公告	8月7日-8月13日	7天	《预中标公告》挂网，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财库[2014]215号）。
16		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	8月13日	1天	《中标通知书》发布，预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
		阶段合计天数		58天	评审在该阶段协助准备PPP文件。 评审在该阶段完成评审报告修改稿（仅预留项目公司简介部分待更新）。
17	PPP执行阶段	成立项目公司	8月14日	1天	望谟县组织工商注册材料，资本金注入，取得《营业执照》。
18		PPP合同谈判	8月14日	1天	社会资本与县水务局、财政局对《PPP项目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19		正式签订《PPP项目合同》	8月14日	1天	由县水务局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
		阶段合计天数		1天	评审在项目公司及《PPP项目合同》签订后完善评审报告。
	阶段合计天数		74天	完成项目审议程序。	
			6月2日-8月14日	74天	